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詹紹楷

電話：0437061391

電子信箱：e-22e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358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5403582A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5403582A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5403582A_senddoc2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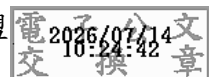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簡章」及
海報各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該會）115年6月24日
金管保綜字第11504240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訊已公告於該會保險局「風險管理與保險教育推廣
入口網」（<https://rm.ib.gov.tw>）及「115年度金融基礎
教育推廣合作計畫」網站（[https://sites.google.com
/view/twnposfinancialnew](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twnposfinancialnew)）。
- 三、如有本案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會承辦人高先生（電話：02-
89680899，分機0699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



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簡章

壹、緣起：

為鼓勵教師將金融基礎教育融入課程，並因材施教設計多元創新且符合時代需求的金融教育課程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稱金管會)持續於民國 103 年至 108 年推動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活動，以培養學生具備金融理財素養。109 年度起將教師歷年教學成果及歷程納入徵件範圍，分享予其他教師，作為教學之參考，並於 115 年度持續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教師運用金管會之金融基礎教育教材及歷年得獎教案，融入自身多元創新教學課程，以落實學生在地化學習。
- 二、分享金融基礎教育教學之精進歷程、創新教學內容，及所產生之影響力與教學成果，作為其他教師教學之參考。
- 三、發掘具備擔任校園金融教育種子講師潛力之教師，邀請加入推動金融基礎教育團隊共同推廣金融基礎教育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。

肆、參與對象及方式：

- 一、參與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中及國小教師。
- 二、參與方式：以個人或小組為單位報名參加，若成果內容涉及教學教師和夥伴教師之教學歷程，得將其納入共同作者。每份成果之作者至多 3 人，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合格教師。
- 三、曾於金融基礎教育行動方案徵選得獎者仍可參加，惟所提作品需與舊作達 2/3 篇幅以上差異。

伍、徵件型式：

教師或團隊可將教學實施成果以下列型式參賽：

- 一、**型式一**：至少 2 學期的教學實施成果彙整(教學年度可不連續)，並具體說明在不同學期實施時，教學與評量設計之差異處及調整的原因。
- 二、**型式二**：一學期至少 2 個(含)以上班級的教學實施成果彙整(舊年度或本年度皆可)，並具體說明在不同班級實施時，教學與評量設計之差異處及調整原因。
- 三、**型式三**：本年度教學實施成果彙整，教學設計理念、教學策略、教學活動與內容，及學生學習成果。

陸、活動項目、時程與說明：

活動項目	時程	說明
報名	10/5(一) 截止	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0/5(一)截止。 須於截止日前完成以下步驟，始具報名資格。 1. 填寫報名表單： 填寫線上報名表單：https://forms.gle/sGGHHFc8UZxCW6iX8  2. 繳交報名表： 填妥本簡章附件一之報名表後，email 至 fscedutw@tnpos.org.tw。 信件主旨須載明 【參賽團隊名稱】報名 115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 (請注意括號方式及文字內容) 洽詢電話：02-87726020 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小組。 3. 取得雲端資料夾連結： 取得承辦單位 email 提供之雲端資料夾連結，以利後續上傳之用。
繳交成果資料	10/23(五) 截止	1. 詳細內容請參考「<u>柒、繳件內容</u>」。 2. 將教學實施成果資料上傳至承辦單位提供之雲端資料夾。 3. 完成繳交與確認： 請於截止日前完成資料上傳，並將雲端資料夾畫面之截圖寄回至指定信箱：fscedutw@tnpos.org.tw，以確認資料已成功上傳。
公布得獎名單	11/10(二) 辦理	得獎名單將公布於「115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」網站： 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tnposfinancialnew
頒獎典禮	11/20(五) 暫定辦理	與「115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」合併辦理

柒、繳件內容：

項目	內容	說明
教學實施 成果資料 (以 30 頁 為限)	封面	請在文件封面右上角，打上編號（留白，由承辦單位填寫）、作品名稱(請確認是否與報名表一致)。
	目錄	以 A4 直式橫書，標楷體，16 級字。
	基本資料	應含作者簡介、教學學校、教學時間、教學對象、參與教師及任教領域/科目。 以 A4 直式橫書，標楷體，12 級字。
	教學 資料	1. 教學設計說明：教學設計理念、教學策略、說明教案編纂所運用或參考金融基礎教育相關之教學資源(教材、教具、影片、歷年徵選獲獎教案)、學習評量、學生學習成果。 2. 若為型式一或型式二的參賽作品，須具體說明不同學期或不同班級於教學設計、評量設計之差異處及調整的原因，可列表說明。 3. 列舉參與金融基礎教育教學相關之教師專業活動、社群共備、其他教學資源連結等資料(以社群共備為例，含會議時間、主題，或提供會議紀錄)。 4. 以 A4 直式橫書，標楷體，單行間距，12 級字。
	教學省思 與建議	呈現教學前、中、後： 1. 教師對於學生需求、學生學習成效的教學省思與修正建議。 2. 接觸或實施金融基礎教育相關活動後對教師自身、學生、其他教師或學校所產生之影響或改變(至少擇一對象之改變進行說明)。
附件	-	1. 詳列教案編撰時所參考之金融基礎教育相關資料。 2. 如有自行研發教材、教具，請提供相關照片或影音資料，存於承辦單位提供雲端資料夾中。 3. 其他足以輔助說明教師推動金融基礎教育之成果資料。
其他	授權 同意書	請繳交正本一份

一、請備妥上述審查所需電子檔資料，並依承辦單位提供之雲端資料夾連結完成上傳。

二、電子檔案請依以下方式命名：

- (一)、請將封面、目錄、基本資料、教學資料、教學省思與建議合併成 1 個 PDF 檔，命名為「教學實施成果資料」。
- (二)、教學實施成果資料，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（包含封面、目錄，不含附件）。
- (三)、若有附件檔案，請另存一個資料夾，並命名為「附件」。

三、請於成果繳交截止日(10/23)前完成資料上傳，並將雲端資料夾畫面之截圖寄回至指定信箱：fscedutw@twnpos.org.tw，以確認資料已成功上傳。

捌、評審方式說明：

- 一、評審小組委員包含辦理單位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學者專家。
- 二、評審小組委員迴避之義務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教學實施成果評審標準如下：

項次	評審項目	說明	佔比
1	教學內容之創新與精進歷程	(1) 課程實施能符合學習者之生活經驗及學習能力，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應用能力，提升金融素養。 (2) 教師教學能因應學習者背景調整教學策略，且有效引導學習者對議題發展之理解。 (3) 成果內容能展現教學計畫實踐、省思與改進的循環歷程，並發揮創新精神。	40%
2	金融基礎教育教學或推廣經驗	(1) 教師能運用金融基礎教育之概念，設計教學活動使用之教具或教材。 (2) 教學設計及內容適當運用金融基礎教育相關之教學資源(教材、教具、影片、歷年徵選獲獎教案)。	20%
3	教師共備與教學經驗分享	(1) 能以共同備課、社群等形式促進教師同儕分享。 (2) 能與不同領域之教師進行研討，促進教師專業連結。	20%
4	教學成效及影響力	(1) 教學內容具備可行性及推廣性。 (2) 教學成果可提供其他教師參考。 (3) 教學成效對學生發生顯著影響。	20%
5	特別加分： (1)每位教師參加 2 年(114-115 年)內之金融基礎教育教師研習營-初階/進階培訓，每參與 1 項加總分 0.5 分；本計畫累計加總最多 2 分。 (2)課程融入金管會提供之金融教育繪本、金融防詐教材，依評審委員審閱後酌予加分，加總最多 2 分。		

(註：金融教育繪本、金融防詐教材內容請參見本計畫第拾貳點之資料下載，點選路徑可參考：網頁首頁 > 金融知識學習 > 主題分類 > 金融基礎教育 > 教材區)

玖、獎勵辦法：

參加徵選之個人或團隊，依下列說明給予獎勵：

- 一、經評審優良之成果作品，分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組共錄取 12 件，給予教學費及敘獎：

- (一)、**特優**：共計 3 件，可獲教學費新臺幣 80,000 元整，並函請獲獎教師任職學校所屬機關依規定敘獎。
- (二)、**優選**：共計 3 件，可獲教學費新臺幣 50,000 元整，並函請獲獎教師任職學校所屬機關依規定敘獎。

(三)、佳作：共計 3 件，可獲教學費新臺幣 30,000 元整，並函請獲獎教師任職學校所屬機關依規定敘獎。

(四)、入選：共計 3 件，可獲教學費新臺幣 10,000 元整，並函請獲獎教師任職學校所屬機關依規定敘獎。

二、獲獎件數得不足額錄取，主辦單位亦得依參加作品件數、教案內容與適配性等，調整獎項與獲獎名額。

三、前揭教學費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，並於教學費頒發前進行扣繳。

拾、獲獎者應協助事項：

一、參與 116 年度各縣市金融基礎教育研習營至少一場，分享實施教學之經驗。

二、獲獎者須依評審委員之建議調整教學實施成果內容，並依金管會、教育部網站需求提供獲獎作品檔案。

拾壹、其他：

金管會保有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及獎金權利。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金管會相關規定與解釋。

拾貳、資料下載：

一、教材及其他教學資源－風險管理與保險教育推廣入口網：

https://rm.ib.gov.tw/Pages/FKLearning_new.aspx



風險管理與保險教育推廣入口網

二、115 年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：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twnposfinancialnew>



115 年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

三、歷年得獎作品：

https://rm.ib.gov.tw/Pages/FKLearning_new.aspx?Dir=010400000000000000



歷年得獎作品

拾參、附件：

附件一：教學成果徵選報名表

附件二：智慧財產授權同意書

附件三：教學實施成果資料參考格式

附件四：教學實施成果徵選送件檢核表

115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報名表

參加類組： 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（職）組					
作品名稱					
作者基本資料（主要聯絡人請填寫於第一列）					
姓名	校名 請填列中文全銜（包括 公立、鄉鎮市區及學 習階段等資料）	學校電話 （分機）	行動電話	email	備註 實習教 師請註 明
姓名	校名 請填列中文全銜（包括 公立、鄉鎮市區及學 習階段等資料）	學校電話 （分機）	行動電話	email	備註 實習教 師請註 明
姓名	校名 請填列中文全銜（包括 公立、鄉鎮市區及學 習階段等資料）	學校電話 （分機）	行動電話	email	備註 實習教 師請註 明
曾參加金融 基礎教育教 師研習	姓名：_____ ☐ 初階_____年度 ☐ 進階_____年度 姓名：_____ ☐ 初階_____年度 ☐ 進階_____年度 姓名：_____ ☐ 初階_____年度 ☐ 進階_____年度				
主要聯絡人郵寄地址：					
教學計畫概述：					

*經報名確定後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（名錄、獎狀……）皆以此表為據，請務必審慎查核

115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智慧財產授權同意書

授 權 人	(全體參與教師簽名/蓋章)
授權人參與 115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活動，茲授與主辦單位/承辦單位使用授權人提供之成果資料，基於非營利之推廣目的，特此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 一、著作權擔保與責任授權人（即全體參與教師）擔保本案提供之計畫活動、教案及相關成果資料（下稱本著作）係屬授權人之原創著作，且其創作或使用未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法規。如有抄襲、仿冒或侵害他人權利之不實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，並收回已核發之行政獎勵、獎座與教學費等。授權人應自負所有法律責任，並賠償主辦或承辦單位因此所受之損失。 二、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利用授權人同意將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，以非專屬、無償、全球性、不限時間之方式，授權予主辦單位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）及承辦單位（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）利用。授權範圍包含： 1. 重製權、編輯權與改作權：得將成果資料進行數位化、重新格式化、編輯、改作或利用，以利教學推廣。 2. 公開傳達權：得將成果資料（含改作後之衍生著作）於網站、社群平台、媒體或公開場所進行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或公開傳輸，供大眾點閱與流通。 三、著作人格權之行使限制 1. 姓名表示權：主辦/承辦單位利用本著作時，應以合理方式標示授權人之姓名。 2. 同一性保持權：授權人同意主辦/承辦單位基於行政作業或網站美化需要，得對本著作進行必要之版面調整或編輯改作。授權人承諾對主辦/承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對本著作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以利金融教育之廣泛推廣。 四、非專屬授權之權利歸屬 本同意書屬非專屬授權，授權人對本著作仍擁有著作權，並得自行利用或再授權予第三人。惟為尊重徵選活動之公益性，授權人於再授權或自行利用本著作時，不得損及主辦單位之形象。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
編號：

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

作品名稱

學校名稱

教師成員

目錄

- 壹、基本資料
- 貳、教學資料
- 參、教學省思與建議
- 肆、附件

壹、基本資料

學校 名稱 全銜				
教學 融入 課程 名稱	☐ 部定課程，科目：			
	☐ 校訂課程	國中小	☐ 彈性學習課程	
		高中職	☐ 校訂必修，科目： ☐ 校訂選修，科目： ☐ 彈性學習時間，課程名稱： ☐ 團體活動時間： ☐ 社團 ☐ 週會 ☐ 班級活動	
			☐ 營隊/研習/工作坊	
教學 時間				
教學 對象	年級： 班級數： 學生人數：			
學習 主題	☐ 金錢規劃 ☐ 借貸與金融信用 ☐ 保險與風險管理 ☐ 理財投資 ☐ 金融消費者保護 ☐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			
參加 徵選 型式	☐ 形式一 ☐ 形式二 ☐ 形式三			
參與 教師	序號	姓名	任教領域/科目	是否具備 合格教師資格
	1			☐ 是 ☐ 否
	2			☐ 是 ☐ 否
	3			☐ 是 ☐ 否

作者
簡介

貳、教學資料

一、教學設計理念

(請說明課程實施能符合學習者之生活經驗及學習能力，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應用能力，提升金融素養)。

二、教學策略

三、教學活動設計

四、學習評量

五、學生學習成果

請說明達成的學生學習的成效與檢核的方式。

舉例：

課程與學生學習成效

教學目標	評量方式/規準	教師實施/學生參與情況	學生學習成效
			例如： 1. 學生是否學會基本概念？ 2. 是否有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？ 3. 學生是否能覺察問題的存在？ 4. 學生是否能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法？ 5. 是否有發展學生自主學習或多元思考？
佐證資料(照片)			

六、參考金融基礎教育相關之教學資源

七、教師專業活動、社群共備

相關活動推廣成效：如列舉參與金融基礎教育教學相關之教師專業活動、社群共備、其他教學資源或經驗分享等資料。

推廣活動名稱	內容簡述	教師參與情況	具體成效
			例如： 1. 透過推廣活動是否有助於老師備課？ 2. 透過推廣活動是否有助於老師轉化金融基礎教育概念於課程中施行？ 3. 透過推廣活動是否有助於教師提供案例或實作於課程中施行？
佐證資料(照片)			

八、自製教具或教材

九、若為型式一或型式二的參賽作品，需具體說明不同學期或不同班級於教學設計、評量設計之差異處及調整之原因。

參、教學省思與建議

- 一、呈現教學前、中、後教師對於學生需求、學生學習成效的教學省思與修正建議。
- 二、接觸或實施金融基礎教育相關活動後對教師自身、學生、其他教師或學校所產生之影響或改變。(至少擇一對象之改變進行說明)

肆、附件

115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送件檢核表

項目	內容	說明	檢核	附註（可註記頁碼）
教學 實施 成果 資料 (以 30 頁為限)	封面	包含作品名稱、學校名稱、教師成員	☐ 是 ☐ 否	
	目錄	目錄	☐ 是 ☐ 否	
	基本資料	參與徵選型式	☐ 型式一 ☐ 型式二 ☐ 型式三	
		作者簡介、教學學校、教學時間、教學對象、參與教師及任教領域/科	☐ 是 ☐ 否	
	教學資料	教學設計說明：教學設計理念、教學策略	☐ 是 ☐ 否	
		說明教案編纂所運用或參考金融基礎教育相關之教學資源(教材、教具、影片、歷年徵選獲獎教案)	☐ 是 ☐ 否	
		學習評量、學生學習成果等	☐ 是 ☐ 否	
		若為型式一或型式二的參賽作品，須具體說明不同學期或不同班級於教學設計、評量設計之差異處及調整的原因，可列表說明。	☐ 是 ☐ 否	
		列舉參與金融基礎教育教學相關之教師專業活動、社群共備、其他教學資源連結等資料(以社群共備為例，含會議時間、主題，或提供會議紀錄)	☐ 是 ☐ 否	
	教學省思 及建議	呈現教學前、中、後教師對於學生需求、學生學習成效的教學省思與修正建議	☐ 是 ☐ 否	
		呈現教學前、中、後，實施金融基礎教育相關活動後對教師自身、學生、其他教師或學校所產生之影響或改變	☐ 是 ☐ 否	
附件	—	詳列教案編撰時所參考之金融基礎教育相關資料	☐ 是 ☐ 否	
		自行研發教材、教具，相關照片或影音資料，存於承辦單位提供雲端資料夾中	☐ 是 ☐ 否	
		其他足以輔助說明教師推動金融基礎教育之成果資料	☐ 是 ☐ 否	
其他	—	授權同意書	☐ 是 ☐ 否	
		此份教案內容是否曾參與其他徵選或競賽	☐ 是 ☐ 否	請註明競賽名稱：

簽名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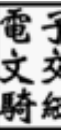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
號17樓

承辦人：高國盛

電話：02-8968-0899分機0699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qwe851119@ib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綜字第1150424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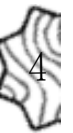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S405569_1_24135822493.pdf、115S405569_2_24135822493.pdf、
115S405569_3_24135822493.pdf)

主旨：檢附「115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簡章」及
海報各1份，請貴部惠予協助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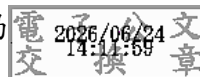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貴部與本會共同推動之「115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」及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115年6月18日自律字第11500006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係本會保險局委託辦理「115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」之承辦廠商，該廠商辦理本（115）年度「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」徵選活動之資訊，公告於本會保險局「風險管理與保險教育推廣入口網」（<https://rm.ib.gov.tw>）及「115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」網站（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twnposfinancialnew>）。請惠予協助將旨揭徵選



簡章及相關海報公告於貴部所轄學科中心之網站，並協助
函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縣市之國民教育輔導團，
以鼓勵教師及各級學校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、本會保險局



裝



訂

線